

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舞钢市烟草专卖局

舞市监〔2022〕85号

关于印发《舞钢市 2022 年食品经营企业检查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舞钢市烟草专卖局：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，《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舞政〔2020〕2号）精神，按照《舞钢市 2022

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和《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,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舞钢市烟草专卖局三个单位进行联合抽查检查,现将《舞钢市2022年食品经营企业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,请结合工作实际,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2年9月10日至2022年11月30日

二、检查对象

食品经营企业涉及A类(低风险)按照1%比例抽取;B类(中风险)按照3%比例抽取;C类(中高风险)按照10%比例抽取,D类(高风险)按照20%抽取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: 食品经营监督检查;
2.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: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;
3. 市烟草专卖局: 烟草许可监督检查。

四、实施检查

1.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任组长,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烟草专卖局的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2. 检查小组应当在检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,

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时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3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，初步提取证据，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，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.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，可以视情况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及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并签字确认。

2.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。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3.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（1）未发现问题；

- (2)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- (3)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；
- (4) 通过登记的住所，经营场所无法联系；
- (5)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；
- (6) 不配合检查，情节严重；
- (7)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
- (8)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
- (9) 合格；
- (10) 不合格；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。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个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**提高思想认识。**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

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2. **强化部门协作。**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3. **及时报送情况。**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舞钢市烟草专卖局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韩伟华	电话：15637516187
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李敬锋	电话：15937571531
舞钢市烟草专卖局	王天天	电话：17737088611

附件：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

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 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	市场监督管理局		
		卫生健康委员会		
		烟草专卖局	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/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 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市场监督 管理局	食品经营监督检查			
卫生健康 委员会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		
烟草专卖 局	烟草许可监督检查			
备注				
检查对象 (签字/盖 章)			执法检查人 员(签字/盖 章)	
2022年 月 日		2022年 月 日		

说明：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；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；4.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；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；6. 不配合检查，情节严重；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活动；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9. 合格；10. 不合格。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监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